

# 臺東縣長濱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長濱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長濱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淑芳	51年7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長濱國小畢業。 二、長濱國中畢業。 三、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四、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一、長濱鄉第17屆鄉長。 二、長濱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三、長濱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四、中國國民黨長濱鄉黨部主任。 五、長濱鄉婦女會秘書。 六、長濱社區區防火隊長。	一、積極輔導並補助各族群文化技藝之傳承，尊重部落歲時祭儀活動，禮敬各教會文化及寺廟民俗活動。 二、配合各項重大活動提供地方優質農特產品展售平台，藉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發展，以活絡地方經濟，增進就業機會。 三、均衡規劃各村、社區之基礎建設，以改善環境品質，符合眾人利益。 四、因應e化來臨，爭取經費改善網路網路工程，以滿足鄉親需求及縮短城鄉差距，並創造產業及觀光之最大價值。 五、建請上級相關單位改善長濱漁港設施及淤沙等問題。 六、結合鄉內各機關，依地方需求爭取上級單位協助，共同推動各項文化、觀光、農漁產業之發展。 七、輔導聯繫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以協助其融入本鄉人情風俗，共創幸福家園。 八、積極聯繫本鄉之旅外同鄉會，藉以凝聚情感並延續其傳統文化，協助鄉政之推動。 九、輔導各社區、教會成立文化健康站及日托站，以加強老人福利之照顧。 十、加強「長濱米」鄉產標章行銷推廣工作，以提升本鄉稻米產業的品質及知名度，增進農家經濟效益。
2		陳德成 Fi Neg	50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寧埔國小畢業。 二、新港國中畢業。 三、第一士官學校。	一、鄉民代表第15、16、17屆副主席及主席。 二、鄉長第15、16屆。 三、行政院108年、107年顧問。 四、儲蓄互助社秘書、理事。 五、社區理事長第2屆、5屆理事長。 六、農會代表。 七、代表、理事、代辦排長、代理排長。 八、公東高工肄業。 九、臺灣綜合研究院結業。 十、凱達格蘭學校結業。	一、爭取多元化工作機會年輕人回鄉創業服務專區。二、爭取開發部落產業利用地方好山好水增設登山步道、狩獵場、訓練年輕人登山導覽、救生員訓練。三、爭取地地地合法化，設立木舟戲水區、遊樂區，結合山海、溪、文化、美食餐館三日遊。四、爭取金剛大道連往馬路海馬路，結合民俗、露營區產業。五、爭取玉長公車增加班次、南北物產活活化，加設社區公車交通網。六、加強社區部落農產健康美食區，提升家政班產品展示、行銷、通路預算。七、加強老人福利、安全醫療，落實健康站功能及老人慰問金預算。八、改善本鄉少子化，補助生產子女1、2、3。計畫預算。九、改善長濱街道、漁港、社區，推動部落特色綠美化工程。十、加速部落傳統領域年度完成作業及保留地專案作業。十一、協助農民申請小型開發、便民手續，加速地方發展。十二、協助編列社區年度五節日，自主性活動預算傳承社區文化精神。十三、恢復部落傳統地名找回歷史、文化精神。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號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或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人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後，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開票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發登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舉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臺東縣長濱鄉第18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長濱鄉	151	膽愛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寧埔村12鄰至17鄰
長濱鄉	152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1鄰至11鄰
長濱鄉	153	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	竹湖村1鄰至20鄰
長濱鄉	154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1鄰至18鄰
長濱鄉	155	長光社區活動中心	長濱村19鄰至29鄰
長濱鄉	156	忠勇社區活動中心	忠勇村1鄰至13鄰
長濱鄉	157	三間屋活動中心	三間村1鄰至10鄰
長濱鄉	158	大俱來社區活動中心	三間村11鄰至15鄰
長濱鄉	159	南溪國小教室(一)	三間村16鄰至20鄰
長濱鄉	160	南溪國小教室(二)	樟原村15鄰至16鄰
長濱鄉	161	樟原社區活動中心	樟原村1鄰至14鄰

#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